# 新乡医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校工字〔2020〕19号



## 新乡医学院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 及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充分发挥我校劳模在深化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中的示范引领和骨干带头作用,加快培养高技能专业人才、高素质创新人才,推动工作室持续健康发展,规范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创建和管理,根据《河南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劳模(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河南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及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目标与任务

第二条 新乡医学院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是以学校 及市级以上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或市 级以上选树的工匠人才为骨干,着力构建硬件设施完善、工作 制度健全、项目实施正常、创新成果显著、管理建设成熟的创 新工作平台和团队。

第三条 新乡医学院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岗位创新为导向,以服务教育教学、服务科技创新和服务社会为重点,以典型引领、科学管理为手段的群众性创新活动。旨在依托劳模先进人物,打造创新工作平台和团队,组织引导职工开展科研创新活动,不断提升广大教职工的职业能力素养,为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和谐发展贡献力量。

第四条 新乡医学院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是由在技术、业务方面有专长,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实践经验、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的劳动模范作为负责人,并以劳模名字命名,同时由相关人员组成的创新团队。没有劳模的单位,也可由获省级以上职业道德先进的个人领衔组成团队。

第五条 新乡医学院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要具备以下要素:

(一)有劳模和工匠人才领衔的创新团队。原则上以一名在 学科专业方面有专长,且具有较高创新能力、技能水平、管理 经验的市级(含)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 获得者或市级以上选树的工匠人才为领衔人,组成 3 人以上创新团队,以相对固定的团队协作模式开展创新工作。

- (二)有完善的硬件设施。具有功能明确的固定场地、必要 经费、办公设施和硬件设备。
- (三)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创建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完善,与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衔接顺畅,日常活动科学、有序、规范、高效。
- (四)有较强的创新攻关能力。工作室每年有国家或省部单位委托的创新项目,且实施项目的内容、时限、要求、核标准明确,经费有保障,实施完成情况正常,项目成效明显。
- (五)有较强的带动作用。工作室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集智创新、协同攻关、传承技能、培育精神等功能,带动本院(部)的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和职工技能素质提升。
- (六)有较好的社会效果。工作室通过创新活动,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 第三章 创建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新乡医学院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全面负责学校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评审、管理考核等工作。下设办公室在工会,负责学校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评审、管理考核等具体工作。

第七条 学校对各院(部)申报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 室按照"六有"条件进行统一的组织评审、认定,对经评审认 定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以领衔劳模的名字命名挂牌;同时,申请纳入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管理。对运行规范、效益显著,特别优秀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申报河南省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第八条 新乡医学院劳模和工匠创新工作室日常工作活动 经费原则上由所在院(部)承担。校工会对新建的劳模和工人 才创新工作室,给予经费专项补助,纳入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劳 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管理的,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给予经费 专项补助。以上经费专项补助用于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配备所需工作设备和改善工作环境,不得挪作他用。

第九条 新乡医学院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所在院 (部)要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 工作,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建设和工作开展创造条 件、提供保障,要将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必要的工作经 费配套列入单位年度行政经费预算。

新乡医学院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召开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工作推进会、座谈会、观摩学习等,积极搭建交流平台,促进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之间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第十条 实行动态管理。学校每年组织对申报的劳模和工匠 人才创新工作室进行综合考评,对当年考评合格的劳模和工匠 人才创新工作室集中授牌。每五年为一个管理周期,学校在周 期末组织对已挂牌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运行情况、 科研及创新成果、成果转化及社会、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考评, 对于考核不达标者,将不再保留其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称号。

第十一条 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要紧紧围绕学校发展和改革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劳模的专业技术特长,立足本职,发挥劳模"传、帮、带"作用,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培训、业务交流、高师带徒等活动,为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教职工服务。要善于以课题、项目为纽带,把教职工中爱岗敬业、锐意进取、技术精湛、勇于创新的优秀人才,特别是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吸引过来,使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成为学校人才培养、项目攻关、科技创新、团队协作的示范和引领,促进教职工创新活动的持续深化。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新乡医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正式实施。

附件:《新乡医学院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新乡医学院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郝红军

副组长: 雒保军 朱武凌 邵金远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鹏 王天云 王正晓 王宏玲 王金秀

王维勋 卢光洲 白剑波 冯 进 朱海兵

朱森林 刘安田 杜廷晨 杨 捷 杨冠英

宋景贵 张献领 林俊堂 郑会绍 赵国安

段东印 都万富 崔金奇 崔新宇 董志厚

温保成